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20號

原告 青埕空間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俠邑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原告與被告風迢有限公司間給付設計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947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40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